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海外監管公告監事會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13.10B條而作出。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九屆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於2020年7月14日召開。經審議,一致通過如下決議:

一. 審議通過公司關於2020上半年資產報廢處置的議案。

會議認為:該議案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企業會計準則及公司實際, 審議程序合法合規,未發現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 二.審議通過公司關於轉讓煉焦總廠部分資產事項的議案。
- 三. 審議通過公司關於放棄對歐冶鏈金再生資源有限公司增資的議案。

會議認為:上述第二、第三項議案符合公司經營發展需要,審議程序合法合規,未發現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以上三項議案表決情況均為:同意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

2020年7月14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丁毅、王強民、任天寶、張文洋; 非執行董事錢海帆;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春霞、朱少芳、王先柱。